



通知公告

综合通知

教学运行

教学建设

实践教学

教师教育

本科招生

继续教育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教学运行

首页 / 通知公告 / 教学运行 / 正文

关于开展2025-2026-1学期申请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2025-11-24 访问量: 2467

各相关学院、各位同学：

根据《宁波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类）工作实施细则》（宁大政[2021]80号文件，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规定，本学期转专业已开放申请，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转专业条件、名额

（一）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非外校转入的2024、2025级在校普通本科学生方可申请转专业；

（二）根据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2025级学生本学期只能申请转到高考录取最低分低于本人所在专业（类）的专业（类）（以2025年浙江省专业（类）录取最低分为依据），并且选考科目、单科成绩达到录取要求，具体见附件2；

（三）各专业转入条件及名额见附件3。

二、申请、审核程序

（一）本次转专业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即本学期第十二周周日），逾期不再受理。学生在网上办事大厅--转专业app中进行自主申请，每人只能填报一个志愿。申请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附件4；

（二）学院审核流程：

1. 转出专业审核（2025年12月1日-12月4日）

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九至第十二条规定，完成对申请转出学生的审核。

2. 转入专业审核（2025年12月8日-12月15日）

各学科性学院按转入条件和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考核，按可转入人数择优录取，并将录取结果输入转专业系统。同时将录取学生总名单及学院考核过程书面材料（需主管教学领导签字，盖学院章）送教务处。

最新文章

关于举办“浪石杯”宁波大学202...

关于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师...

关于举办宁波大学2026年大学生...

关于举办宁波大学2026年大学生...

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第二学...

另阳明学院学生审核程序：

(1) 根据学生申请转入专业（类）所属的学科性学院，阳明学院于12月5日前向各学科性学院提供申请转入的学生名单；

(2) 各学科性学院负责学生的考核录取，并将录取结果发阳明学院；

(3) 阳明学院于12月16日前，将录取结果输入转专业系统中。

(三) 教务处审议、公示

教务处组织审议转专业（类）学生名单后，于第十六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三天。

三、其它

联系人: 苏老师(黄陈月莉楼212室) 电话: 87600231

附件1: 宁波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类）工作实施细则.doc

附件2: 2025年浙江省高考各专业（类）最低录取分数、选课科目和单科成绩要求.xlsx

附件3: 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申请2024、2025级专业转入条件及名额.xlsx

附件4: 申请流程与注意事项（请每位申请转专业的同学认真研读）.docx

教务处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附件1: 宁波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类）工作实施细则.doc】已下载300次

【附件2: 2025年浙江省高考各专业（类）最低录取分数、选课科目和单科成绩要求.xlsx】已下载310次

【附件3: 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申请2024、2025级专业转入条件及名额.xlsx】已下载759次

【附件4: 申请流程与注意事项（请每位申请转专业的同学认真研读）.docx】已下载239次

上一条: 关于开展学业困难学生帮扶的通知 下一条: 关于举行2025年下半年大学英语四六级 口语考试的通知

【关闭】



邮编: 315211

电话: (86) 0574-87600416

联系邮箱: jwc@nbu.edu.cn

地址: 浙江省江北区宁波市风华路818号 宁波大学
管理登录

校内链接: 宁大内网 宁大招生网 毕业设计(论文)平台 继续教育办公室

校外链接: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中国高教学会 工程教育认证协会 学信网 学位网